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十类不文明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通告

为引导和规范市民行为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，根据《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市将对市民反映相对集中、问题比较突出的十类不文明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执法。现将具体行为及罚则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、露天表演以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内的学校、医院、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、宣传品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商业广告、宣传品，并对散发人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，对发布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内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塑料袋、饮料瓶（盒）等废弃物，乱吐口香糖，乱倒污水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公共绿地内折摘花木果实、践踏草坪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；造成损失的，侵害人应当负责赔偿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处赔偿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五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室内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的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，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驾驶机动三轮车在禁止或者限制的区域和时段行驶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在车行道内实施兜售、发送物品或者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的超出门窗、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维修、清洗等经营活动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九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内，利用店铺和摊点经营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十、在城市、县城、镇规划区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在居民生活区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没收其犬只；

（二）携犬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（不含宠物医院）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烈士陵园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体育场馆、影剧院、商场、宾馆、餐饮场所、候车（机）室或者乘坐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或者不由成年人牵领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携犬出户不及时清除犬粪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驱使或者放任犬只伤害、恐吓他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犬只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市民高度重视，养成自觉抵制、杜绝各类不文明行为的良好习惯，不断增强城市主人翁精神，为大美新临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9年3月6日